

在新加坡上市

介绍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395 家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另有 126 家公司在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其中外国公司大约占 20%。

在新交所上市的由中国公民或公司控股的与中国业务相关的公司包括：鸿国国际、新达科技、联合食品、大众食品、中国航油，等。在 2003 年度，共有 13 家此类公司在新交所上市。预计在 2004 年，将会有更多的中国公司在新交所上市。

[出于税务考虑和其他原因，中国的发行人通常会使用一个在新加坡或其他低税率国家、地区(如百慕大)注册的公司上市，并将其资产转移至该上市公司内。选择以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上市的好处是，股东在新加坡收到该上市公司派发的股息时无须缴纳股息税。]

公开上市的优点

就一个公司或它的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来说，公开上市有许多好处。其中较重要的有：

- 通过“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为公司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新加坡是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集中了八百多家金融机构和国际认可的基金管理中心，旗下管理的资产总额自 1992 年起年增长率超过 26%，至 2001 年止已逾三千亿美元；
- 在未来需要募集资金时，可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证券的方式进行，因为投资者更有兴趣投资于股票公开交易和流动性强的公司。与世界上其他证券交易所不同，在新加坡证券交易上市的公司进行配股和上市后的售股不受任何限制。新加坡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全球的资金，并致力于投资正在崛起和日渐成熟的亚洲公司。此外，新加坡的投资者和商人与亚洲其他国家有广泛的商业联系，并对中国、印度和亚细安国家的亚洲企业有浓厚的投资兴趣；
- 可以进行低成本的融资。因为银行家和其他金融家更愿意将资金贷给上市公司而不是非上市公司，前者被认为比后者的风险低；

介绍

公开上市的优点

上市标准

主板

创业板

其他重要的上市规定

提交上市申请前的准备

上市和招股说明书登记程序四

公开上市的成本

我们的上市业务经验

- 公司可以股票而不是现金的方式对其他公司进行收购，从而使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更为容易。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者将很乐意接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为它们可以被公开交易和出售。对于公司来说，相较于单一的银行贷款融资而言，上市后的业务扩张将更为迅速、收购业务的规模将更大；而银行或其他贷款机构通常是不对无抵押的收购提供贷款的；
- 私人银行家和金融家都较愿意接受公开交易的股票作为抵押品，所以大股东也可利用股票作为抵押进行低成本的融资；
- 目前的股东可以变现他们持有的股份以用于个人目的；
- 由于投资者通常愿意为前景良好的公司的股票支付溢价，因此如果公司处于盈利增长阶段，控股股东的财富也能取得大幅增长；
- 由于市场分析师和新闻媒体通常较注重上市公司，上市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意识、市场和曝光的机会。在新加坡有六千家多跨国公司，其中60%从事地区总部性质的业务活动。这反映了新加坡作为一个中心对一系列经济活动的吸引力，包括金融、物流、制造、教育、健康保健和发达科技等。新加坡已与美国、日本、亚细安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缔结了自由贸易协定，其作为区域中心的位置将在未来日益突出；
- 由于上市公司通常被认为具有较好的品质和标准，因此可以加强公司的认同感和可信度。如果公司上市了，供货商、客户和商业伙伴更愿意和公司发展业务；
- 由于上市公司被认为能够比非上市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前景和职业记录，因此更能够吸引和保留高素质的人才。员工们也能为股票期权计划所激励，因为他们能够获得公司的股票而不是现金作为奖励。

上市标准

希望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和其他条件。公司可以选择在主板上市，也可以选择创业板(*SESDAQ*)上市。

除了交易所上市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外，公司还需要满足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及其相关法规、实践规则的规定。

主板

在主板上市，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过去三年中的累积合并税前利润超过七百五十万新元，且过去三年中每年有最少一百万新元的税前利润。
- (2) 在过去一、两年中的累积合并税前利润超过一千万新元。

(3) 在发行价和认购要约后发行的股份资本基础上的市场股本总额超过八千万新元。

并且，对以上第(1)和第(2)点来说：

- (1) 公司在上述取得盈利期间必须从事实质上相同的业务，且由实质上相同的管理层领导。
- (2) 公司在申请上市前两年由于特别因素造成盈利较低或轻微损失的情况，如果此类因素是暂时的，且负面因素在公司上市后可以终止或有望被矫正的，则上市申请仍可予以考虑。

对于交易所、发行经理和其他专业顾问来说，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的完整性非常重要。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员应有适当的经验和专长管理集团的业务。
- (2) 公司董事、管理层和控股股东的性格和正直与否也是批准上市的相关考虑因素。
- (3) 公司董事会至少需有两名非执行董事，他们应是独立的、与公司无实质性的业务或财务关联。

创业板

设立创业板的目的是为市场认为具有较高风险但同时拥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提供融资场所。

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不必满足公司营业记录、盈利和最低股本等条件。

如果公司没有营业记录，通常要表明它有融资需要以进行一个已研究和投入的项目或新产品开发。

公司必须从事某一业务，该业务具有成长性和盈利性、以及未来增长和扩张的前景。

公司的审计报告不得有审计师就重大事项的保留意见。

其他有关财务事项和资本流动性、董事和管理层的条件与主板的条件相同。

但是，发出认购要约后至少应有 15%的股份资本或五十万股(视何者为高)为公众所认购，且股东人数至少为五百人。发行条件与上述主板上市相同。

其他重要的上市规定

除了上述规定以外，还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重要规定：

- 任命隶属于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他们都应是非执行董事，其中多数(包括主席)应为独立董事，并至少有两人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或经验；
- 董事会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
- 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在新加坡居住；
- 成立隶属于董事会的“薪资委员会”，由独立于管理层的非执行董事的多数组成，他们应不涉及于业务或其他对他们行使业务裁判有实质性影响的关系。“薪资委员会”的职权是决定董事薪资的框架；
- 成立隶属于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就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的多数(包括主席)应为独立董事。
- 有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护股东的投资利益和公司资产；
- 建立内部审计职能。

提交上市申请前的准备

以下概括说明了在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前的主要步骤：

- 决定重组模式：
 - 转让可上市资产的路径
 - 由拟上市公司完成可上市资产的收购
 - 上市前融资
 - 会计形式报表和转让事宜
- 律师就“首次公开发售”进行的专业调查问卷：
 - 审核公司的资产和签订的合同状况
 - 审核影响到公司业务和经营的许可证、批准证书和其他法规的状况
 - 审核公司的诉讼事项
 - 审核公司的注册、股份和公司秘书记录状况
 - 审核公司管理层人员的简历和声明
- 审计和审核以往年度的审计报告
- 起草《招股说明书》
- 公司重组(如需要)
- 与国外律师协调以保证所有本次上市所需的许可证、批准证书和同意书均已取得(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
- 制作评估报告(如需要)
- 制作盈利预测书(如需要)

上市和招股说明书登记程序

以下列举了在上市和招股说明书登记程序中的主要步骤：

- (a) 申请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书及下列文件：
 - (1) 招股说明书草稿(符合《证券和期货(股票和债权发售)规则》(2002)的规定，以及文件清单)；
 - (2) 章程草稿以及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文件清单；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担任管理级以上职务且是董事或控股股东亲属的人员就犯罪及相关记录的声明；
 - (4) 如交易所要求，还需提交申请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当前年度和未来年度内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计划的详细说明；
 - (5) 审计师提交给公司管理层的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和财会系统的报告。如果申请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会系统有任何缺陷，交易所会要求审计师提供有关缺陷不是实质性缺陷的证明。

(交易所可自主决定免除或修改上述规定。)

- (b) 在提交完整的申请书 21 天内，交易所将回复是否批复“上市合格函”(可能附有条件)；
- (c) 在实践中，通常要在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融管理局)提交招股说明书之前等待交易所的批准，因为如果交易所在招股说明书中有任何更改，提交给金融管理局的招股说明书也需做相应的更改；
- (d) 如果需要提交初步招股说明书，申请公司需在机构和大宗投资者进行书面认购前向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经签署的初步招股说明书(以及专家的同意函)。如果金融管理局不要求提供初步招股说明书，则申请公司可以直接向其提交定稿的招股说明书；
- (e) 金融管理局将把初步招股说明书或定稿的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它的 OPERA 网站上征询公众意见，期限最短为 14 天。之后它会将收集到的意见通知申请公司的律师。申请公司应通过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方式回应此类意见；
- (f) 如果金融管理局对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没有意见，就将批准进行招股说明书的登记。除非另行通知延长时间(不超过文件提交之日起的 28 天)，金融管理局应在文件提交之日起 21 天内决定是否批准招股说明书。或，如果申请公司请求继续延长批准时间，则金融管理局将大致上允许一个合理的延长期限；
- (g) 在收到金融管理局批准登记的通知后，申请公司可提交定稿并印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登记。金融管理局通常会在提交当日发给申请公司登记确认书；

- (h) 在登记招股说明书后，申请公司应提交规定数目的经签署并印刷的招股说明书、经签署的上市承诺书、实际的公司章程和注册证书、经签署的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师函、承销协议（可以是初稿）、查证说明和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i) 交易所应说明申请公司是否满足了交易所“上市合格函”中的条件，以及批准申请公司的目标上市日期；
- (j) 申请公司可以在登记招股说明书和满足交易所“上市合格函”中的条件后开始向公众发出认购要约。股票在交易所与发行经理及发行人协商后确定的日期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和报价。

公开上市的成本

上市费用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对于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来说要便宜。上市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会有些差异，尤其是受融资额的影响。上市费用包括以下：

- 发行经理管理费；
- 承销佣金；
- 律师费；
- 会计师费；
- 经纪费；
- 支付给交易所的上市费及其他费用；
- 印刷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书等）；以及
- 其他费用，如公关咨询公司费用、顾问费、与上市有关的股票登记费用等。

后续费用

后续费用的范围很广并视各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 支付给交易所的后续费用；
- 反映公司公开上市状况的其他审计费用；
- 进行股票登记的费用；
- 进行财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以及

- 随着董事数量和责任的增加而增加的董事费。

上市业务经验 - 我们的公司上市业务

最近的公司上市业务包括：

- 担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新加坡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的上市发行律师。世健公司设在新加坡，主营电子原器件的销售。该公司已于 2003 年上市。
- 担任面包物语集团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的上市发行和发行经理人律师。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面包和糕点供应商。该公司已于 2003 年上市。
- 担任作为置富产业信托共同承销商的花旗集团和瑞士第一信贷的全球协调人、首席包销商和独家代销商的星展银行的律师。该信托是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家房地产信托，所涉房产位于海外。此次募股包含了向投资者进行的国际发售，包括向新加坡的机构、其他投资者和公众进行的募股。该信托已于 2003 年 8 月上市。
- 为第一通电信上市发行的联合全球协调人、联合代销商和首席经理人瑞士银行和荷兰银行提供法律意见。第一通电信的上市是新加坡自 1999 年以来最大的上市项目、及新加坡有史以来第三大的上市项目(在特许半导体和新电信之后)。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上市。
- 为嘉德城房地产信托的首席经理人、承销商的星展银行和财务顾问高盛公司提供法律意见。该信托上市融资额为两亿三千五百万新元，为新加坡首家公开流通的不动产投资信托。该信托已于 2002 年 6 月上市。
- 担任一家亚太地区酒店业连锁公司首次公开售股和上市的经理人的律师。该项目目前正在进展中。
- 担任一家澳大利亚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售股和上市的经理人的律师。该项目目前正在进展中。
- 代理一家擅长于制造和改装金属零件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该项目目前正在进展中。
- 代理一家制造和销售工业应用乳胶涂料和油漆的公司首次公开售股。该项目因某些原因被取消了。
- 代理一家机械和电子工程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该项目因某些原因被取消了。
- 代理一家著名的多用途通用测试仪器生产商/外包测试服务提供商的首次公开售股。该公司在全球拥有多项专利，并拥有 ISO9001:2000 认证。该项目目前正在进展中。
- 代理一家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开展业务的数据储存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售股。该项目目前处于准备阶段。

- 代理一家电脑业线路的设计、咨询和零售商的首次公开售股。该项目目前处于准备阶段。
- 代理一家互联网和网站服务提供商的首次公开售股。我们在早期重组和提交申请阶段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一家擅长于互联网内容和应用服务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我们在首期重组和提交申请阶段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一家提供从模压到电镀表面加工程序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该申请已提交至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我们在以往年份的公司上市业务包括：

- 担任 TTL 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发行经理人的律师。该公司为精密零部件的电子承包经理商，并于 2001 年上市。
- 担任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发行经理人的律师。该公司为建筑公司，并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上市。
- 担任 WizOffice.com 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售股发行经理人的律师。该公司为通过互联网提供办公家具和应用软件服务，并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上市。
- 代理长运吊车和运输私人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是一家设在新加坡的运输设备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3 日。
- 代理阿姆斯特朗工业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为一家精密工程公司，擅长零部件的设计、销售和制造。该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上市。
- 代理达科亚洲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为亚太地区一家主要的独立信息科技服务公司，擅长应用网络的信息科技解决方案和服务。该公司已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上市。
- 代理约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已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上市。
- 代理 HBM 印刷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自 2002 年 10 月 14 日起更名为 SHC 资本有限公司。公司从事商业印刷业务。该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上市。
- 代理特达(译)(新加坡) 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为一家通信服务公司，拥有 9001:2000 认证，擅长于通信科技、客户化通信服务和解决方案。该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23 日上市。
- 代理尼帕达(译)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为一家组织工具的全球市场领导者，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设有制造厂、在美国拥有业务、在英国和澳大利亚有独资经销公司。该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19 日上市。
- 代理运包(译)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为一家总部设在新加坡的投资公司，并于 1994 年 3 月 12 日上市。

- 代理德华纸产品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德华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亚太地区一家主要的印刷和包装、“设计—移交”软件制造商和“价值连锁管理服务”供应商。公司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中国设有制造厂，在泰国、韩国和台湾拥有持续增长的战略联盟网络。该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5 日上市。
- 代理数据脉冲(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该公司为一家亚洲主要的光盘数据服务和其他数据储存产品供应商。该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6 日上市。